**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秦人社〔2017〕89号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7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

等级考试（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社局，市直各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工作部署，现就2017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试（考评）工作安排如下：

1.高级工和技师等级的考试（考评）工作，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工和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冀人社〔2017〕91号）、《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和技师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的通知》（冀人社函〔2017〕）104号）要求进行。

2.初级工和中级工的报名考试，另行安排，年内完成。

3.各县区、部门、单位要将冀人社〔2017〕91号、冀人社函 〔2017〕）104号文件精神转达到位，并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文件可按“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办事大厅→职业能力建设”方式在线搜索下载（纸质文件不再转发）。

4.不明之处可向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咨询。

电话：3262683、3913712.

附件：1.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工

和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2.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和

技师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的通知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5日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附件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高级工和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2017〕9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直驻冀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6〕28号）有关要求，提升技术工人待遇和地位，培养、传承和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服务和支撑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现就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工和技师考评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本次考评涉及28个行业491个工种(详见附表1)。凡在上述工种或相近工种岗位上工作的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并符合《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试行办法》（冀人发〔1998〕122号）和《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冀人发〔1998〕19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本人自愿，经单位批准后，均可申报工人高级工和技师资格的考评。工作年限和任职资格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高级工、技师的报名考试及评审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和中直驻冀部门为单位组织。

初、中级工的考核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社局和省直主管部门负责，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中直驻冀部门的初、中级工考核按属地管理。

　　二、时间安排

　　2017年4月份部署高级工、技师考评工作。

**（一） 考试时间。**5月份组织网上报名、缴费和资格审查;6-7月份组织技师考试并公布成绩;9月份组织高级工考试并公布成绩。

**（二） 评审及审批时间。**8月份布置技师组卷报档，9月份技师评审，10月份技师审批；11月份高级工审批。

　　三、申报条件

**（一）高级工申报条件**

　　 凡符合《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试行办法》（冀人发〔1998〕1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工人，均可申报工人高级工的考核。

**（二） 技师申报条件**

凡符合《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冀人发〔1998〕19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工人，均可申报工人技师的考评。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可申报工人技师的考评。

1、2009年以后变更为参公事业单位的，凡工作年限满20年及其以上、中级职称或副科级职务以上的工人。

　　2、2008年在公务员岗位工作未登记的，凡执行《关于原在公务员岗位工作未登记人员如何套改工资问题的通知》（冀人字〔2008〕77号）文件，已套改了高级工工资且无技能等级证书的工人（凭当时的工资审批表）。

　　3、事业单位聘任制工人且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人（视同聘用单位的在职人员）。

　　四、考试内容和方式

　　凡符合高级工和技师申报条件的工人，经单位批准后，均可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ebpta.com.cn/）报名，详见网站公告。考核内容由原来的技术业务理论考试（应知）和实际操作考核（应会）两个科目合并为一科考试，试题涵盖“应知”和“应会”内容，名称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简称“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改变过去纸笔答题方式，采取人机对话（计算机上答题）考试形式。

　　五、高级工审批

　　全省高级工不设审批指标限制。审批条件严格执行《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试行办法》（冀人发〔1998〕122号）文件规定。

　　具体高级工审批方案另行安排。

　　六、技师评审

**（一）指标及推荐**

　　全省技师考评指标控制在1万人左右。参评人员的推荐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主管部门和中直驻冀部门负责，依照工作业绩、个人资历、技术成果和获奖情况，综合量化，择优推荐。

**（二）评审条件**

　　 2015年度考试双及格人员和2017年度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及格人员，均可推荐参加评审；

符合技师晋升条件，且获得省部级劳模、先进工作者或科技工作者；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创新成果，经认定后可直接推荐参加评审，不占技师指标。申报人需填写《河北省直接推荐参评工人技师资格认定表》（附表2）并附本人相应证件原件，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和中直驻冀部门审查盖章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

具体技师评审方案另行安排。

　　七、 证书管理

高级工、技师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打印、发放，并上传至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供相关部门网上查询。

　　八、考评费用

　　高级工和技师考评费用参照《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3〕53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字〔2000〕40号）文件规定执行。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评工作涉及面宽，工作量大，关系到工人的切身利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工作协调，理顺职能、明确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做好资格审查，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好考评工作，做到时间、标准、程序“三统一”。

**（三）严肃纪律，加强督导。**工人技能等级考评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考评工作的督促检查，深入现场指导，杜绝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现象发生，切实维护工人的权益，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工种一览表

2.河北省直接推荐参评工人技师资格认定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与农民工工作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2017年4月21日印

附件2

冀人社函〔2017〕104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和技师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直驻冀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按照“政策连续、考评结合、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推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改革创新，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晋升高级工、技师等级（职务）考核时，开展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统一考试，取代原技术业务理论考试（应知）和实际操作考核（应会）两个科目。现将2017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和技师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安排如下：

一、考试形式和内容

调整原高级工、技师考核技术业务理论考试（应知）和实际操作考核（应会）两个科目内容，合并为一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简称“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采取人机对话（计算机上答题）方式进行，试题涵盖技术业务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内容，通过计算机模拟实际作业场景和技术操作过程，突出考察工人岗位专业和技术运用。全省统一命题、统一合格标准，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

二、考试收费

依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3］53号）文件规定,单科考试且实行智能化考试的，考试收费统一调整为55元/人次，收费不区分工种、级别，切实减轻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负担。

三、时间安排

（一）发布考试公告。5月8日，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发布2017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和技师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公告。

（二）网上报名资格审查。5月15日9时至5月21日17时。

（三）网上缴费。全省高级工、技师考试网上缴费时间为5月15日9时至5月22日17时。

（四）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6月26日-6月30日打印技师考试准考证， 8月28日-8月31日打印高级工考试准考证，考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技师考试统一安排在7月份，高级工考试统一安排在9月份，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六）公布成绩。考试成绩单由河北省人事考试局在网上公示。技师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未通过当年评审的，其考试成绩下次评审有效。今年全省技师考试成绩于7月底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公布，全省高级工考试成绩于9月底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公布。

四、网上报名相关事项

按照就近报名的原则，中、省直驻石单位高级工、技师考试在省直考区报名，中、省直驻石以外单位高级工、技师考试在属地考区报名。

（一）网上资格审核

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和技师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考试采取网上报名资格审查方式，取消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网上填报信息、上传报名材料(建议使用高拍仪)，各考区工考部门负责网上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即可缴费。

1、参加高级工考试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2017年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申报表》。

（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近期免冠电子照片。

（4）学历证书（学制两年及以上）原件及复印件。  
 （5）中级工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参加工作证明复印件。  
 （7）破格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8）初次确定等级需提供调令和增人卡。

2、参加技师考试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2017年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申报表》。

（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近期免冠电子照片。

（4）学历证书（学制两年及以上）原件及复印件。  
 （5）高级工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参加工作证明复印件。  
 （7）破格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上传表格和复印件均需盖主管部门（单位）人事章或档案管理部门章。

（二）网上填报信息

由各单位人事部门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ebpta.com.cn/）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网页说明规范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各单位人事部门保证各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按照《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试行办法》（冀人发〔1998〕122号）、《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冀人发〔1998〕191号)文件规定的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三）网上缴费

“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审核未过”的报考人员，可根据提示原因，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

五、考区设置

由河北省人事考试局综合评估各考区考务工作质量和考场纪律，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考区，合理分配考试任务，按行业工种分批次组织考试。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今年的考试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各级人事考试部门要严密部署、精心安排，细化各项考务工作规程，明确各级人员职责，规范考点考场设置，健全安全责任体系，确保考试科学、公平、安全。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级人事考试部门要转变作风，积极作为，认真做好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网上缴费等基础工作，要选择和配置好人机对话考试考点考场，加强信息管理人员培训，积极与省人事考试局做好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对接及题库建设，稳步推进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级人事考试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落实，确保全省考务工作顺利推进。

（三）创新理念，搞好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宣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改革举措和考务安排，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教育广大职工更新观念，与时俱进，适应新的考试模式，努力提高本岗位业务理论与实践技术水平，创建高素质工人队伍，为服务和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2017年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申报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申报表

报名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照  片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民族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连续工龄 | | | |  | |
| 学历 |  | | | | | | | 是否破格申报 | | | | | | |  | | | | | | 申报等级 | | | |  | |
| 申报行业 | | |  | | | | 申报工种 | | | |  | | | | | | | | 现岗位工种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本工种年限 | | | | | | | |  | | | | 取得现等  级时间 | | | |  |
| 破  格  条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